

河南理工大学文件

豫理工办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理工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河南理工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河南理工大学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河南理工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规章制度管理，提高学校规章制度建设质量，深入推进依法治校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》和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遵循《河南理工大学章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章制度，是指学校在办学自主全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并发文公布，在全校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且能够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，规范学校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。

学校有关发展规划、机构编制、工作方案、办事指南等指导性文件和对具体事项的处理等文件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分为四个层级：

(一) 第一级核心制度为学校章程。

(二) 第二级基本制度为重大决策与议事协调制度，主要指学校党委全委会、党委常委会、学术委员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学生代表大会等机构运行与决策的基本制度。

(三) 第三级重要制度为学校党务管理、群团管理、行政管理、学术管理、教学管理、科研管理、学生事务管理等涉及学校职能规范与保障运行的制度。

(四) 第四级执行制度为依据第一、二、三级规章制度

制定的配套工作制度和程序性规范。

第四条 学校规章制度制定与管理应遵循合法性、科学性、民主性、规范性原则。

第五条 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规章制度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规章制度的起草、审查、审定、公布及其解释、修改、废止、备案等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立项与起草

第七条 各单位按照上级要求或根据工作需要制定规章制度，经主管校领导批准立项后具体负责起草。

第八条 规章制度的内容，应当包括制定的依据和宗旨、适用范围、遵循原则、权利和责任、具体规范、施行日期、解释主体等。

第九条 规章制度的体例，应分为章、节、条、款、项、目。章、节、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达，款不编序号，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，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。

第十条 规章制度的名称，一般称为“章程”“制度”“规则”“规定”“办法”“细则”等，但不能称“条例”“规章”“意见”“方案”“说明”等。

规章制度属暂时使用的，可在名称上标注“暂行”“试行”，有效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年。

第十一条 起草规章制度，应当调研和论证，听取有关职能

部门、教学单位、教辅机构的意见。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，应广泛听取教职工和学生的意见。

听取意见可采取书面征求意见、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等形式。

涉及“三重一大”和廉政风险防控重点领域的规章制度，起草单位必须征求校纪委（专员办）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调研和论证形成草案及草案说明。“草案说明”，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：制定或修改的背景、依据和过程；征求意见情况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。

第三章 审 查

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完成后，起草单位应将草案、起草说明和其他有关材料报送审查。

第十四条 法律办负责草案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审查，重点审查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上位法规定；
- (二) 是否与学校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冲突、衔接、协调；
- (三) 是否超越职权范围或违反相关程序；
- (四) 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；
- (五)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负责草案的必要性和统一性审查。

第十六条 规章制度草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审查机构应退

回起草单位：

- (一) 制定规章制度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；
- (二) 送审文稿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或相抵触的；
- (三) 相关部门对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，起草单位未与其充分协商的；
- (四) 应该征求意见而未征求的，或对征求的意见未作处理说明的；
- (五) 文本结构混乱，条文内容不明确不具体、操作性差的；
- (六)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，或有其他明显缺陷的。

第十七条 规章制度草案审查通过的，由起草单位形成规章制度审议稿，并按照审定权限提请决策审定。

第十八条 未经审查的规章制度，不得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议，不得对外公布实施。

第四章 审议与公布

第十九条 规章制度草案审查通过后，须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议、校长办公会议等决策会议审议。

涉及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，一般应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专门委员会、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或其常任代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涉及学校学术事务的规章制度，应先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审议规章制度时，应当由起草单位进行议题申报

和现场汇报。

第二十一条 规章制度经学校决策会议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完成公布印发。

第二十二条 规章制度公布印发后，应及时在学校相应网站和部门网页上刊载。不予公开或者涉密文件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五章 解释、修改与废止

第二十三条 规章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审定通过它的决策机构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，有特别规定的除外。

第二十四条 规章制度实施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起草单位应当及时提请修改或废止：

- (一) 所依据的上位法或政策规定修改或废止的；
- (二) 已经不适应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的；
- (三) 所调整的对象已经消失或者发生变化的；
- (四) 规章制度之间存在明显的交叉重复或适用冲突的；
- (五) 其他需要修改和废止的情形。

第二十五条 “暂行”或“试行”的规章制度，应在2年内总结情况。决定继续施行的，取消“暂行”或“试行”，重新公布；需要修改的，适用制定程序；决定停止施行的，及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规章制度的修改，依照本办法第二章、第三章、第四章的规定进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施行新的规章制度需要废止现行规章制度的，应当在新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拟废止规章制度的名称、文号和

废止时间。

其他废止规章制度由管理机构向全校公布废止、失效的规章制度目录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应定期整理本单位的规章制度，每年报送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备案、汇编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内部的工作制度或管理规范，由各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，在本单位内部施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（法律办）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河南理工大学规章制度审查登记表

附 件

河南理工大学规章制度审查登记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送审单位		经办人	
		联系电话	
规章制度名称			
报送制度 附随清单			
起草单位 意见	(联合起草的由牵头单位、参与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)		
	签字:	年 月 日	
法律办审查意 见			
	签字:	年 月 日	
党委办公室或 校长办公室审 查意见			
	签字:	年 月 日	

河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年7月17日印发

